

检察文化品牌展播

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

——记东营市检察院探索构建黄河口e站

从被动办案到智能监管，从便民举措到人权保障，从以“关”促“管”到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10年来，地处黄河入海口的东营市检察院，秉承母亲河厚德载物、宽宏大爱的文化精神，探索构建了以“三位一体”非羁押诉讼工作模式为核心的黄河口e站。工作模式先后荣获山东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最高检首批检察改革典型案例，入选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法为民办实事”优秀成果。

智能监管为法律监督赋能添彩

“由于该案是利用网络犯罪，涉及环节多、人员分散，绝大多数需要跨省办案，为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带来很大困难。但自从有了黄河口e站，我们不再为此感到困扰，通过运用非羁押电子监管措施，进行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管，既拓宽了取保候审的便利性，又保障了刑事诉讼顺利进行。”承办张某等人开设赌场案的东营市检察院检察官刘健说道。

张某开设赌场案的13名从犯均居住在广西玉林，与案件承办地山东东营距离遥远。东营市检察院借助黄河口e站监管平台，对13名犯罪嫌疑人就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进行24小时电子监管。被取保候审的13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无人出现脱管。案件办理期间，潜逃在菲律宾的其他11名同案犯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受认罪认罚政策感召回国投案自首，共上违法法所得415.2万元，缴纳罚金45万元，最大限度挽回了被害人损失。该案入选首批检察机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

策典型案例。

实践中，黄河口e站探索形成了羁押必要性全流程审查、电子监管全方位保障、综合治理全社会支持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即通过捕前、捕中、捕后分层过滤，降低诉前羁押率，最大限度让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免受“牢狱之苦”。为防止被取保候审人、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脱管漏管或干扰诉讼，还建立了“手机APP数字监控系统”“‘电子手表’智能监控系统”、提取保证金的“两依托一辅助”保障措施，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司法办案。除此之外，黄河口e站不断探索恢复性司法模式，构建社会支持体系，让非羁押人员真正感受到法治温度。经过10年探索实践，全市诉前羁押率由以往的53%降至去年的20.8%。

新理念传递新时代法治温度

“胡检察官，我考上本科了！谢谢您对我的帮助和教育，我也想像您一样做一名检察官，为误入歧途的人指引方向……”电话那端，小刘兴奋地向东营市检察院检察官胡树新诉说着对未来的憧憬。

小刘系南昌某职业学院学生，因在网络电信诈骗引流窝点工作被抓，考虑到小刘主观恶性不强、认罪认罚态度较好，胡树新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并纳入到黄河口e站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监管。监管过程中，胡树新了解到小刘是为了赚钱维持学业才误入歧途，便联合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团队中的老师，对小刘加强法治教育与学业辅导，最终帮助其实现了大学梦。

黄河口e站智能监管虽然依托的是冷冰冰的“电脑”，但其操作者却是延续黄河文化精髓、秉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的新时代检察官，通过更加人性化的司法，用黄河文化中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感染“迷途者”，引导其尽快回归社会。

被监管人员小丁曾是大车司机，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依法取保候审，这期间他提出想去外地“跑车”养家糊口，但又担心闯“围栏”，监管人员就重置了电子围栏范围，将山东到安徽沿途高速公路附近区域纳入其中，不仅保障了小丁正常的生活需求，更感化了小丁。在之后的诉讼程序中，小丁积极认罪认罚、退赃退赔。

诸如此类案件还有许多，黄河口e站通过“三位一体”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切实减缓了“一人羁押，十人奔于途，多人扰于心”的社会矛盾，其背后体现的是司法理念、彰显的是法治温度。

小e站助力市域社会治理大创新

5月13日，在北纬37°东经119°附近渤海海域，1.5万余斤蛤蚶被放流入海，至此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被告人孙某等5人应当承担的修复责任全部落实到位。

居住在黄河入海口的孙某、田某等人，长期以来以捕鱼捞蛤为生。为提高捕捞效率，孙某搞到了国家明令禁止的、俗称“泵子”的渔具，出海一次便能捕捞到数万斤白蛤。但“好景”不长，孙某等5人在保护区大汶流管理站核心区海域捕捞时，被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执法人员发现。

随着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承办该案的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胡树鹏在审查中发现，被查获的白蛤市场价格仅为11万余元，虽然羁押更具有震慑力，但综合考虑羁押未必利于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加之其中多人是家庭唯一收入来源，胡树鹏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为进一步评估此案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经海洋渔业部门的特邀检察官助理鉴定，孙某等人的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达130余万元，垦利区检察院依法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恢复性司法理念指引下，胡树鹏启用黄河口e站社会支持体系工作机制，带领孙某等人到垦利区新航基地、垦利区检察院驻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检察工作站接受法治教育，引导其真正认识到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孙某等人不仅积极主动缴纳了40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同时表示自己愿意通过增殖放流等方式承担剩余的修复责任。

近年来，东营市检察院借助黄河口e站，把推动非羁押诉讼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化解矛盾纠纷，在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担当。

“黄河口e站不仅是黄河文化精髓在检察工作中的传承赓续，更是黄河口检察官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营重要指示要求的生动实践。”东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西超说，“我们将持续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通过能动履职办案传递黄河口e站的司法理念、文化精神，以‘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倩倩 巩睿 陈忠钦

让“红色种子”深植心田

——记潍坊市检察院打造“潍检党旗红”文化品牌

在潍坊这片热土上，中共一大代表王尽美、山东首位县委书记庄龙甲、山东最早的农村党支部书记张玉山、“白区的红心女战士”陈少敏等革命先辈播撒“红色种子”。近年来，潍坊市检察院把党建和业务融合作为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将潍坊党建红色基因和检察工作实践相结合，打造“潍检党旗红”文化品牌，以党建文化助推潍坊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潍坊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试点院”，并荣获“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

红色基因孕育文化品牌

一走进潍坊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主题展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统领整个主题展馆，党历次代表大会的情况汇聚成红色历史长河，伟大建党精神引领潍坊党史组成红色画卷，在历史照片、文字介绍和影像资料的聚合交错中，孕育“潍检党旗红”的精神土壤。

据了解，潍坊市检察院把党建工作作为基础工程、系统工程、灵魂工程来抓，将党建文化“硬设施”和“软实力”同抓共促，建成了“潍坊检察发展史主题展馆”“潍坊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主题展馆”和“模范机关创建”“精神文明单位创建”“青春驿站”等主题的党建文化阵地，一楼一主题、一楼一特色，让学习教育时时在身边、文化感染处处在心间。“潍检党旗红”文化品牌

引领全市检察机关31个党建工作文化品牌、20个全国全省有影响的典型案例，构成了党建统领“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该院党员干警定期到主题展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耳濡目染中增强党性修养、感悟品牌魅力、激发融合动力。“每当走进展馆，我都能感受到浓厚的红色文化品牌氛围，特别是看到党建和业务融合所涌现出的全国典型案例，让我心中升腾出难言的自豪，更激励自己办好手里的每一起案件，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该院青年干警唐承佑在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后感叹道。

“三上工作法”释放红色源动力

党建与业务如何同频共振、深度融合，是潍坊市检察院文化品牌创建中最核心的探索。

潍坊市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宣传委员谷红艳成功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傅某某等人网络“套路贷”系列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先后当选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潍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三上工作法”在检察办案一线的生动实践。

“三上工作法”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两手抓、两促进”为目标，一

体抓实党建与业务，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支部建在业务部门上，一个支部就是一座战斗堡垒。把落实集体学习、“一岗双责”“三会一课”“第一议题”、主题党日等党内制度，与研究推进业务工作、解决司法难题、提升业务技能、培育检察铁军，在执行层面上融为一体，确保党建与业务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合力。

党员奋斗在办案一线上，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强化党员意识、党员身份和党员责任，树起“向我看齐”“敢打必胜”“创先争优”旗帜，形成“党员干部带党员骨干、党员骨干带党员干警”的辐射效应，营造“你追我赶、共同进步”的浓厚氛围。

先进典型示范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上，一个典型就是一个榜样。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以身作则，选树既有“底色”又有“亮色”的检察英模，激励带动全体检察人员见贤思齐、比学赶超，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品牌推动为工作发展赋能

“我们已经领到赔偿款了，谢谢检察官！”村民代表张某把“公正司法 公道人心”的锦旗送到潍坊市检察院检察官房卫红的手上。

这是一起涉及60余户村民权益的土地行政登记检察监督案。潍坊市检察院行政检察支部分别向司法办案中做到“从政治上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难题办实

事”为目标，聚焦案件中存在的程序空转问题，综合运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职能，促成争议双方和解。60余户村民领到了赔偿款，真正实现了行政争议、民事纠纷的一揽子解决，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获评2021年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例及全省服务“六稳”“六保”和“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潍检党旗红”文化品牌的核心就是党建统领“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将新时代党的建设融入检察人员思想理念里，体现在能动履职的检察办案中。创新制度建设，制定党建工作标准，建立目标责任清单，明确8大类43项标准，为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标尺遵循；实行“三课两研讨”模式，每月组织青年干警开展理论研讨交流，定期开展提高政治站位大讨论，抓实融为一体政治与业务建设。

在“潍检党旗红”品牌推动下，潍坊检察机关形成了党建统领业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新局面，党建工作标准化项目被纳入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检察机关管理业务标兵”等121个(名)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办理的24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精品案例和典型案例。2021年，该市检察工作满意度测评位居全省第一。

杜翠翠 冯欣好 陈忠钦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检察长走进区委党校授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6月16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爱国走进区委党校，以《依法能动履行新时代检察职能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题，为学员们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上，刘爱国从依法治国大势所需、法治体系构建所需、专业监督实践所需全面阐述了党中央出台《意见》的重大意义，详细分析了《意见》的主要内容，并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介绍了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行新时代检察职能的生动实践。此次授课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释，也有实践层面的对策思考，引导学员们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共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课后，学员们表示，将继续发挥各自特长优势，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共同为建设平安历下、法治历下贡献力量。 赵越

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

疫情防控 and 执法办案两不误

6月15日，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帮信罪案开庭审理，此次庭审现场设在了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隔离点。

因疫情防控的需要，看守所实施封闭管理，为不影响办案进度，同时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市中区检察院经过多方协调，在市中分局隔离点设立了“临时法庭”。在庭审现场，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各环节有序推进，庭审过程顺利开展。此次庭审，既减少了因人员押送、聚集所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诉讼效率和效果，确保各项刑事诉讼的正常开展和案件的如期审结，做到了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不误。 马睿

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

走访企业听心声

为精准掌握企业发展需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青岛市市南区“企业大走访、服务大提升”行动要求，6月15日，市南区检察院检察长田峰与区城市管理局局长佟峻，共同走访了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其间，田峰实地察看了企业工作场所，深入了解了企业的发展历程、经营状况，重点询问了企业税收、房租等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介绍了检察职能以及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相关情况，并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司法需求和意见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切实发挥职能帮助解决好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青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

为深入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近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走进辖区二十里铺街道，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普法宣讲活动，为60余名儿童主任及孩子家长带去了一场精彩的法治课。

活动中，该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琳结合案例，深度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背景、内容和意义，引导家长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改善亲子关系，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做好孩子成长中的引路人。儿童主任及家长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认识到了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性，今后将在日常生活中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陪伴与关爱，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刘晓楠 贾耀凯

新泰市检察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为加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特别是养老诈骗类犯罪危害性的认识，近日，新泰市检察院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传活动。

干警们利用悬挂条幅、发放反诈宣传手册、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介绍非法集资、养老诈骗表现形式、常用手段和预防措施。通过法律解释、风险分析、案例解读，引导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有效识别身边养老诈骗行为，树立积极健康的养老观念和投资理念。此次活动共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26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通过此次活动，让群众更直观地了解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的各种手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沈孝彬 王泓

菏泽市定陶区检察院

聘任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近日，菏泽市定陶区检察院举行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来自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家行政单位的8名专业人员被聘为该院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

聘任仪式上，特邀检察官助理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简要介绍了本部门工作职责；特邀兼职检察官助理相继发言，并表示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专业理论、技术支撑和“外脑”助力。

该院将以此次聘任仪式为契机，与各单位进一步深化交流、强化合作，多维度、深层次提升司法协作水平和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实践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定检宣

守护古树名木 展现检察担当

古树名木是一座城市悠久历史的“见证者”，是活着的文物，具有极高的历史、人文与景观价值。为积极贯彻落实威海市检察院“微服务·办好”20条措施，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充分履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近日，威海经开区检察院深入辖区9株古树所在地，对古树名木现状进行摸底调查。

“俺们村这棵树，少说也有百年了，我们小时候都在树下玩，现在大家住上楼房，都要忘记这棵树了……”走访中，一位老人对检察官说。

检察官经过实地调查发现，9株古树都存在无公示牌、无保护措施、枯枝未清理等问题，尤其有2株古树处在建筑施工工地旁边，如不加以保护，会严重危及古树的生长。

“检察院还管古树？”围观群众发出了疑问。“公益诉讼检察是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之一，主要是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侵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法律监督，保护公共利益……”检察官一行向群众介绍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在充分调查取证和分析研判后，威海经开区检察院邀请区社会工作部、建设局及各镇街相关负责人，召开古树名木保护诉前磋商座谈会。会上，威海经开区检察院就辖区内古树名木缺乏保护与维护等问题提出5份检察建议书，并当场宣读送达。

参会人员均表示检察建议书所列问题客观真实，提出的检察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将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改善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

下一步，威海经开区检察院将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溯源治理，以检察履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为古树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 威检宣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近日，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深入社区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向社区居民宣讲民法典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着重介绍民法典对群众的日常生活的影响和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丙栋 摄